

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 赎回结果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

2018年11月14日为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年度开放期，本年度开放期仅开放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赎回业务，现将本次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赎回确认结果公告如下：

一、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赎回结果

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58,399,943.61份，本基金对上述有效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根据《开放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本次基金管理人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客户发起自动赎回业务，自动赎回确认份额为0.61份。

本次开放期，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确认的赎回总份额为58,399,944.22份，赎回确认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基金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二、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赎回结果

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有效赎回

申请总份额为 9,626,061.27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对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的份额余额仍大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的份额余额等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自动赎回。因为本次开放对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份额的赎回全部确认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份额的余额为 0.00 份，所以本公司对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的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的有效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将发起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剩余份额的自动赎回业务，有效赎回与自动赎回合计确认份额为 22,481,305.08 份，赎回确认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

经本公司统计，本基金此次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 0.00 份。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